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一、伪证罪

（一）伪证罪的概念和特征

伪证罪，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隐匿罪证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正常活动。在作伪证意图陷害他人的情况下，本罪还存在一个选择客体，即公民的人身权利。 [1] 在伪证行为既侵害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又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的情况下，前者应是主要客体，后者是次要客体。本罪的行为对象是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即影响罪与非罪、罪重与罪轻、和处罚宽严的情节。如果虚假陈述的内容与定罪量刑无关，则不构成本罪。

2. 本罪在客观方面需要具备两个条件：第一，伪证行为必须发生在刑事诉讼中。所谓刑事诉讼，是指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过程，包括公安、国家安全、检察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直至人民法院一、二审、再审审理和判决的全过程，不是在刑事诉讼，而是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作虚假陈述，不能构成本罪。第二，在刑事诉讼中实施了伪证行为。这种行为具有三个特征：（1）从行为的内容上看，必须是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伪证，何为“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我们认为，应该是指涉及到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定罪情节以及罪重罪轻的法定量刑情节，不包括酌定量刑情节；（2）从行为的目的上看，可以是为陷害他人作伪证，也可以是为他人开脱罪责作伪证；（3）从行为的形式上看，因伪证主体不同而有不同表现，证人、鉴定人表现为违背客观事实作虚假的证明或鉴定结论，记录人、翻译人表现为不按照诉讼参与人的原意和陈述作虚假的记录或翻译。以上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否则不构成本罪。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特指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证人是经司法机关要求或同意，陈述自己所知道的案件事实情况的人。有观点认为，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实际上也是广义证人的一种，也能成为本罪的主体 [2]，我们同意这种观点；鉴定人是指司法机关为了鉴别案件中某些情节的真伪和事实真相，而指派或

聘请的具有某种专门知识或特殊技能的人；记录人是指为案件的调查取证，询问证人、被告人或审问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而作图文声像记录的人；翻译人是指受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为案件中的外国人、少数民族或聋哑人等诉讼参与者充当翻译的人，以及为案件中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材料等有关资料作翻译的人。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伪证会妨害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影响案件的公正结论，但出于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为他人开脱罪责的目的，仍故意作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

（二）伪证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首先，要划清伪证与误证的界限。本罪是故意犯罪，行为人具有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目的；而误证是证人记忆错误，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学识和业务水平不高，或因粗心大意而发生的错误，由于他们不是出于故意，没有陷害他人或为他人开脱罪责的目的，所以不能认为是犯罪。其次，即使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伪证的故意，如果伪证行为不是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或者虽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但伪证的内容不是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均不构成本罪。

2. 本罪与诬告陷害罪的区别。两者都可能存在意图陷害他人的目的，但却存在着显著的区别：（1）犯罪主体不同。本罪是特殊主体，而后者则是一般主体。（2）犯罪实施的时间不同。伪证行为是发生在立案以后的刑事诉讼过程中，而诬告陷害行为则发生在立案侦查之前。（3）危害行为的对象和内容不同。本罪只是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作伪证，而后者是捏造整个犯罪事实。（4）本罪的行为内容包括陷害他人或包庇犯罪，而後者的行为内容只能是陷害他人。

（三）伪证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305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是指虚构或隐匿重大犯罪事实，多次作伪证，伪证手段极其狡猾或者动机非常卑劣，收受当事人的财物而作伪证，因伪证行为造成当事人自杀、错捕、错判或者轻纵罪犯等严重后果，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窝藏、包庇罪

（一）窝藏、包庇罪的概念和特征

窝藏、包庇罪，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客体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窝藏、包庇犯罪分子的行为，有助于犯罪分子逃避应得的法律制裁，直接阻挠和破坏了司法机关揭露和惩办犯罪分子的正常活动，从而给犯罪分子继续作恶造成了可乘之机。因此，窝藏、包庇罪犯的行为，对于保障司法机关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正常活动，教育公民积极同犯罪作斗争，维护治安秩序，具有重要的意义。另外，本罪的行为对象必须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既包括犯罪之后潜逃在外，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的人或未缉拿归案的犯罪分子，也包括已被拘留、逮捕、判刑劳改，而后越狱逃跑的犯罪分子。如果行为对象不是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就不构成本罪。 [1]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为犯罪分子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具体可分为：（1）提供隐藏处所，如将犯罪分子留宿于家中，为犯罪分子包用客房、租赁房屋、介绍至亲友处隐藏。（2）提供财物，资助或协助犯罪分子逃匿，如提供路费、宿费、给隐藏起来的犯罪分子送水、送饭等。（3）提供其他便利条件帮助逃匿，如为犯罪分子带路、指示逃匿的方向、路线、地点，提供交通便利等。（4）作假证明包庇，这是指非以证人的身份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为犯罪分子掩盖罪行或者开脱、减轻罪责。如提供虚假的出生证明。此外，根据《刑法》第 362 条的规定，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情节严重的，依照本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3.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已满 16 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4. 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包括两项内容：一是明知对方是犯罪分子；二是具有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意图。不知对方是犯罪分子，或者虽然知道对方是犯罪分子但没有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目的，不构成本罪。

（二）窝藏、包庇罪的认定

1. 本罪与知情不举的界限。本罪是指明知是犯罪分子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知情不举，是指明知是逃匿的犯罪分子而不向司法机关举报，放任其逍遥法外的行为。前者是积极行为，后者是消极行为。由于知情不举者没有实施窝藏、包庇犯罪分子的行为，加之我国刑法未将一般知情不举的行为规定

为犯罪，所以，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对于知情不举的行为，应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不能认为是犯罪。但是，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例如，根据《人民警察法》第9条和第19条规定，如果人民警察明知是逃匿的犯罪分子而不履行职责的，可能构成玩忽职守罪；又如，根据《刑法》第311条规定，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2. 本罪与伪证罪的区别。两者在提供虚假证明这一点是相同的，但也有明显的区别：

(1) 犯罪主体不同。包庇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而伪证罪的主体仅限于证人、鉴定人、翻译人、记录人这四种人。(2) 犯罪的场合不同。包庇罪可以发生在刑事诉讼之前、之中和之后，而伪证罪只能发生在刑事诉讼过程中。(3) 行为对象不同。包庇罪的对象包括已决犯和未决犯，而伪证罪的对象只能是未决犯。(4) 主观方面不同。包庇罪的目的是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而伪证罪的目的则既包括隐匿罪证以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还包括陷害他人使无罪者受到刑事追究。

3. 本罪与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区别。两者主要是发生的场合和行为对象不同。包庇罪的作假证明限于在刑事诉讼中为犯罪分子作假证明；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伪造证据，可以是在任何诉讼案件(刑事、非刑事)中伪造任何证据(包括伪造假证明)。作假证明实际上是伪造证据的情况之一。鉴于包庇罪是较为特殊、具体的规定，对以作假证明的方式包庇犯罪分子的，应以包庇罪定罪处罚。另外，帮助当事人毁灭罪证、湮灭罪迹的行为，应属于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行为之一，对这种行为应以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论处，不宜再以包庇罪论处。

4. 关于本罪共犯的认定。事先未与被窝藏、包庇的犯罪分子通谋，而在事后予以窝藏、包庇的，是窝藏、包庇罪。如果只是知道作案人员要去实施犯罪，事后予以窝藏、包庇的，或者事先知道作案人员要去实施犯罪，未去报案，犯罪发生后又窝藏、包庇犯罪分子的，不认为是事先通谋，不应以共犯论处 [2]。如果事先通谋，即窝藏、包庇犯与被窝藏、包庇的犯罪分子，在犯罪活动之前，就谋划或合谋，答应犯罪分子作案后给予窝藏、包庇的，应以共同犯罪论处。

(三) 窝藏、包庇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10 条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一）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的概念和特征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是指行为人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害的直接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在刑事诉讼中，追缴赃物有着重要意义，一方面赃物本身是一种重要证据，对于揭露和证实犯罪，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赃物被追缴后，有助于恢复被害人的权利。而本罪行为一方面是帮助犯罪人继续非法占有公私财物；另一方面，增加了司法机关获取赃物的困难，妨害和干扰司法机关及时追查、打击犯罪。因此，对这种行为予以惩治是十分必要的。

行为对象是赃物。所谓赃物，是指犯罪分子通过实施犯罪而获得的财物，包括可以证明或记载财产性利益和权利的证件或文书，如存折、股票、债券、汇票、借据等。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窝藏、转移、收购或代为销售他人赃物的行为。行为对象是他人犯罪所得赃物，即他人用犯罪手段获得的钱款或财物。行为人窝藏、销售自己犯罪所得赃物的，不是刑法上独立意义的犯罪行为。行为方式具体有 4 种：（1）窝藏，即将赃物放置于一定的场所隐藏、保管。（2）转移，指在他人犯罪既遂后，将他人实施犯罪所得赃物由一个地方移送到另一个地方。（3）收购，是指从各处或者不特定人手中购买赃物。收购赃物，一般是行为人“为卖而买”，目的是为了获利。单纯的“买赃自用”能否构成本罪，理论上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买赃自用”在性质上并非收购赃物，因此，不应构成犯罪。^[1]也有观点认为，“买赃自用”情节严重的，也可作为本罪处理。我们同意后一种观点。（4）代为销售，是指帮助或者代理犯罪分子销售赃物。代为销售与收购不同，代为销售事先并不支付对价钱财。以代为销售的方式犯赃物罪的，应以销出赃物为既遂。在以收购方式犯赃物罪的场合，则不问是否有销售行为，也不问是否销出，只要收购行为完成，即构成既遂。行为人具有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赃物行为之一的，即认为实施了属于本罪的行为。

3. 本罪的主体是已满 16 周岁且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一般主体。

4. 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是犯罪手段获得的钱财而仍然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可以在行为前明知，也可以在行为过程中明知。

认定明知，不能仅凭行为人的口供，应根据案件的客观事实予以分析。我们认为，具有下面几种情况的，应认定为“明知”：（1）委托者（即本犯）亲自告诉行为人或行为人亲眼看到或亲耳听到该物系犯罪所得；（2）他人虽然没有明确告诉行为人该物系犯罪所得，但行为人在实施相关行为之前通过其他途径（如第三人）知道该物是用犯罪手段得来的而予以窝藏、收买或销售的；（3）他人虽未言明是赃物，但被问及时也不正面否认，双方心照不宣、心中有数，行为人虽不知该物是何时、何地通过何种具体犯罪取得的，也不知道受害人是谁，但知道该物来路不正的；（4）在赃物买卖、交易过程中，委托人提供或暗示对方防止销赃行为败露的；（5）本犯虽未明确告诉物的赃物性，但从赃物的销售价格和该物正常的市价间的差异上或从该物系国家供应的工业原材料上可判断出赃物的性质的。 [2]

（二）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主要从两方面分析：一是主观上行为人对赃物是否“明知”，对于不知是犯罪所得的赃物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不能认定为犯罪；二是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如果是偶尔买赃、数额不大，且没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不作为犯罪处理。

2. 本罪与共同犯罪的界限。事前与他人通谋，在他人犯罪后按以前的约定对其犯罪所得的赃物予以窝藏、转移、收购或者代为销售的，实际上是共同犯罪的分工，为他人犯罪的共犯，而不能以本罪论处。

（三）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12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四、脱逃罪

（一）脱逃罪的概念和特征

脱逃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逃脱司法机关的羁押和监管的行为。本罪的主要构成特征是：

1. 本罪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国家监管机关的监押管理秩序。接受司法机关依法羁押、监管，是犯罪嫌疑入、被告人和罪犯必须遵守的义务。违反这种法律义务而逃脱，就是破坏监管秩序，妨害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

2. 客观方面。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脱逃行为。所谓脱逃，是指行为人逃离司法机关的监管场所（如从看守所、监狱逃跑），或者摆脱司法机关依法对其人身羁押的行为（如在押解途中逃跑）。脱逃的方法很多，有秘密脱逃的，有公开逃跑的；有使用暴力的，也有不使用暴力的，等等。

3. 犯罪主体。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不是这三种人，不能构成本罪。

4. 主观方面。本罪在主观方面为故意，目的是逃脱司法机关的羁押和监管。非法恢复其人身自由。过失不构成本罪。

（二）脱逃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1）被错捕错押的人能否成为本罪的主体，理论上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行为人被拘留、逮捕和判刑，是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即使是错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错判刑的人，应当通过法律程序进行辩护或申诉，要相信司法机关会得出正确的结论，采取脱逃办法是于事无补的，因此，被错拘、错捕或错判的人脱逃，同样是破坏司法机关的监管秩序的行为，应以本罪论处，但可以从轻处罚。另一种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未决犯脱逃必须是依法构成犯罪的分子，才能认定为脱逃罪。如果是无罪而被关押的人脱逃的，不构成本罪。”^[1] 我们认为，后一观点是正确的。对无罪的人进行拘留、逮捕和判刑，不仅是违反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而且是对无罪公民人身权利的侵犯，无辜受拘押，心理上当然是想方设法重获自由，特别是在正常的途径难以引起重视的情况下，采取逃脱的方法以求得问题的解决，实在是迫不得已。从期待可能性的角度看，对错捕错押的人没有不脱逃的期待可能性。（2）本罪发生的特定的场所，即被羁押的场所。如果被关押的罪犯请假外出逾期未及时返回监管场所但并非有意逃避羁押、监管的，不能认定为犯罪。

2. 本罪与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界限。行为人在脱逃时，如果对监管人员使用了暴力，其暴力程度，应以轻伤为限，如果其暴力手段造成了监管人员重伤甚至死亡，则应以牵连犯的处罚原则，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三）脱逃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16 条第 1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五、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一）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概念和特征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是指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故意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或者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本罪的主要特征如下：

1. 侵犯的直接客体是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正常活动。

2. 本罪客观行为必须发生在刑事诉讼中，行为具体表现为三种情况：（1）毁灭、伪造证据；（2）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3）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就辩护人而言，一般是毁灭或者帮助毁灭有罪、罪重的证据；伪造或者帮助伪造无罪或者轻罪的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有罪、罪重的证言或者无罪、罪轻的证言；就诉讼代理人而言，一般是毁灭或者帮助毁灭无罪或罪轻的证据；伪造或者帮助伪造有罪、罪重的证据；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无罪、罪轻的证言或者作有罪、罪重的证言。但并不排斥相反情况，即在特殊情况下出现了相反的情况，也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是辩护人最容易被控的犯罪行为。威胁，比较容易掌握，而何谓“引诱”，则没有一个法律解释。我们认为，“引诱”应该是指以金钱、物质或者其他利益诱使证人作虚假的陈述。“引诱”不是单纯的“引导”，应该有一定的诱饵，如果没有一定的诱饵作为证人提供虚伪证言的交换条件，那还只是单纯的“引导”行为，则仍属于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纪违规行为，不能构成本罪。

3.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在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是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行使辩护权的诉讼参与人，包括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诉讼代理人，是指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代为参加诉讼的人。

4. 本罪在主观方面只能出于故意，过失不成立本罪。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成立本罪。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 306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是指毁灭、伪造重大犯罪的证据；多次毁灭、伪造证据；毁灭、伪造证据手段极其狡猾或动机十分卑劣；因毁灭、伪造证据造成当事人自杀、错捕、错判或轻纵罪犯等严重后果；以及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等等。

六、妨害作证罪

妨害作证罪，是指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主观方面为故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妨害司法机关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本罪在客观方面具有三个特征：一是行为人采用了暴力、威胁、贿买或其他方法；二是犯罪对象为诉讼活动中的证人或其他人；三是行为人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指使他人作伪证”，包括指使本来不具有证人资格的人主动向司法机关提供伪证，也包括指使证人不如实作证，违背事实，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言。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正常的司法活动。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前述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加以区别。二罪的主要区别是：（1）发生的场合范围不同。本罪可以发生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而后罪只能发生在刑事诉讼中；（2）行为方法不同。本罪的方法是以暴力、威胁、贿买或其他方法实施，而后罪的方法是故意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或者威胁、引诱证人违背事实改变证言或者作伪证的行为；（3）主体不同。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而后罪的主体是辩护人和刑事诉讼代理人。

根据《刑法》第 307 条第 1 款、第 3 款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司法工作人员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七、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是指帮助诉讼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既可能是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或案外其他人，也可能是司法工

作人员。犯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在客观方面，本罪表现为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或伪造证据，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正常的司法活动。认定本罪应注意的是，因他人实施暴力或威胁而被迫作伪证的，不构成本罪；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在刑事诉讼中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或伪造证据的，以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罪、妨害作证罪定罪处罚。根据《刑法》第 307 条第 2 款、第 3 款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司法工作人员犯本罪的，从重处罚。

八、打击报复证人罪

打击报复证人罪，是指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多为一方当事人或当事人的关系人。本罪在主观方面为故意，即具有明确的报复证人的目的。在客观方面，本罪表现为在诉讼中或诉讼活动过后以暴力伤害、侮辱人格、毁坏名誉、损坏财产、降职、降薪、辞退、故意刁难等方法对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犯罪侵害的客体是司法机关正常的诉讼活动。

认定本罪，应注意将本罪与报复陷害罪加以区别。二罪的主体不一样，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报复陷害罪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二罪侵害的对象也不同，本罪的对象是证人，而报复陷害罪的对象是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举报人。此外，行为人实施报复陷害行为，是利用职务之便进行的，而本罪与行为人的职务无关。

根据《刑法》第 308 条的规定，犯本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扰乱法庭秩序罪

扰乱法庭秩序罪，是指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殴打司法工作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本罪的客体是人民法院的正常庭审活动；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扰乱法庭秩序，并且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本罪客观方面的特征是行为人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殴打司法工作人员的行为。行为必须发生在开庭审判过程中和正在审判案件的场所，并且具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或者殴打司法工作人员，致使审判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事实。与其他聚众犯罪不同，本罪的主体不限于哄闹、冲击法庭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其他参加者也能构成本罪主体。

当然，情节显著轻微的参加者也不应以犯罪论。另外，不是有意扰乱法庭秩序，而是在庭审中情绪冲动或者由于司法工作人员的语言、行为不当而引起法庭秩序一度混乱，经劝导告诫后停止吵闹的，也不应以犯罪论。

根据《刑法》第 309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十一、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

（一）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概念和特征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具有以下特征：

1. 本罪的客体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一经生效，就具有法律强制力，任何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的行为，都会破坏法律的权威，妨害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本罪的对象是判决和裁定。^[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 4 月 25 日施行的《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3]（对本罪以下分析中简称为《解释》）第 1 条规定：“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指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执行内容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这一《解释》，本罪的对象应具备两个基本的特征：一是具有执行内容，不具有执行内容的裁定，不能成为本罪的对象；二是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应是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等各类案件所作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包括已过上诉期限而没有上诉的一审判决、裁定和终审的判决、裁定。但在实践中被拒绝执行的往往是民事、行政或经济等案件的判决、裁定。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

首先，行为人有能力执行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根据《解释》第 2 条，所谓“有能力执行”，是指根据查实的证据证明，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具有履行特定行为义务的能力。

其次，行为人拒不执行。则是指以暴力，威胁、无理取闹等手段阻挠执行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依法执行判决、裁定，或者采用欺骗、消极抵制等方式拒绝执行法院判决、裁定。

最后，拒不执行的行为必须情节严重。根据《解释》第3条，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行为“情节严重”：（1）在人民法院发出执行通知以后，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依法查封、扣押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2）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在执行中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3）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执行，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4）聚众哄闹、冲击执行现场，围困、扣押、殴打执行人员，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5）毁损、抢夺执行案件材料、执行公务车辆和其他执行器械、执行人员服装以及执行公务证件，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妨害或者抗拒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本罪主体为特殊主体。通常为两种人：一种是有执行判决、裁定义务的当事人；另一种是依照法律对判决、裁定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人。根据《解释》第4条，负有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了本单位的利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对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313条的规定，以本罪定罪处罚。其他人不能单独构成本罪，但可以成为本罪的共犯。

4. 本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即必须是行为人明知是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而故意拒绝执行。

（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认定

1. 罪与非罪的界限。实践中，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的情况较多，应主要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有误解，认为系错判，在依法提出申诉时，不愿意执行的，一般不应犯罪论处；因客观原因没有能力而未能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不属于拒不执行；虽然有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的，均不能以犯罪论处。

2. 此罪与彼罪的界限。(1) 本罪与妨害公务罪的界限。两罪的区别主要是：本罪的主体为特殊主体，没有执行法院判决、裁定义务的人以及对法院判决、裁定不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人不能成为本罪主体；而妨害公务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行为手段不同。本罪不以暴力、威胁为客观方面的必备方法；而妨害公务罪在通常情况下必须是使用暴力、威胁的方法才能构成。(2) 行为人以暴力方式实施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行为，常常造成致人伤害或者致人死亡的后果。我们认为，本罪的暴力程度应以造成轻伤为限，对于行为人在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过程中将执行人员打成重伤甚至杀害的，应以想象竞合犯的原则处理。《解释》第6条也规定，暴力抗拒人民法院执行判决、裁定，杀害、重伤执行人员的，依照《刑法》第232条、第234条第2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第313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十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是指对司法机关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故意毁损，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行为对象是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不包括工商、税务、海关等行政执法机关所作的查封、扣押、冻结。行为必须情节严重才能构成犯罪。情节严重主要是指：严重妨害了诉讼活动的；导致判决、裁定在客观上无法执行的；严重损害对方当事人利益的；不听司法机关的劝阻、警告，继续妨害查封、扣押、冻结的；动机或手段十分恶劣的，等等。根据《刑法》第314条规定，犯本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十三、破坏监管秩序罪

破坏监管秩序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有法定破坏监管秩序的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的主体仅限于正在被依法关押服刑的已决犯，包括在监狱服刑的罪犯和在看守所服刑余刑在1年以下的罪犯。不包括已被逮捕关押但尚未被定罪判刑的未决犯（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也不包括未被关押的已决犯。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自己的行为是破坏监管秩序的行为而决意为之。客观方面表现为有《刑法》第315条所规定的破坏监管秩序的行为之一：（1）殴打监管人员的；（2）组织其他被监管人

破坏监管秩序的；（3）聚众闹事，扰乱监狱正常秩序的；（4）殴打、体罚或者指使他人殴打、体罚其他被监管人的。有破坏监管秩序的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才能构成犯罪。

根据《刑法》第 315 条规定，犯破坏监管秩序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劫夺被押解人员罪

劫夺被押解人员罪，是指其他人以夺走、纵放被押解人员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劫夺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目的是使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脱离司法机关的监管控制。不具有劫夺被押解人员的故意，仅在客观上妨碍了押解工作甚至致使被押解人脱逃的，不构成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劫夺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所谓劫夺，是指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使被押解人脱离押解人控制的行为。既包括以暴力、胁迫的方法强行夺取、纵放，也包括以麻醉押解人的方法违背押解人的意志使被押解人脱离控制的行为。劫夺行为的对象是押解途中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押解途中是指自押出监狱、看守所等关押场所时起至押入监狱、看守所等关押场所时止的全过程。押于法院受审、候审、押至检察院提审的，也属于押解途中。劫夺监狱、看守所等关押场所的罪犯、被告人、

犯罪嫌疑人，不构成本罪。这里的被告人，应限于刑事被告人。

根据《刑法》第 316 条第 2 款规定，犯劫夺被押解人员罪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五、组织越狱罪

组织越狱罪，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犯罪分子，在为首分子的组织、策划、指挥下，有组织、有计划地以非暴动方式越狱逃跑的行为。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在为首分子的组织、策划、指挥下，有组织、有计划地集体越狱逃跑的行为。这种越狱行为有以下特点：（1）有组织、有计划性；（2）聚众性；（3）非暴动性。组织越狱行为不包括有计划地集体使用暴力方式越狱。但不排除使用轻微的暴力或者个别人员非有计划地使用暴力。所谓越狱，是指逃离监狱等国家设立的刑罚执行场所或者关押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的看守所等场所，包括押解途中。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依法被关押的犯罪分子，包括

已决犯和未决犯。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有组织越狱的故意或者参加有组织的越狱行动的故意。不明真相乘乱尾随逃跑或者单独逃跑的，不构成本罪。

根据《刑法》第 317 条第 1 款规定，犯组织越狱罪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者，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十六、暴动越狱罪

暴动越狱罪，是指被依法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采用暴动方法集体越狱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刑罚执行机关对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正常的监管活动。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有组织地使用暴力公然进行集体越狱逃跑的行为。使用暴力，集体公然强行逃跑，是构成暴动越狱罪的必备特征。本罪的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被依法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犯罪主观方面为故意。根据《刑法》第 317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暴动越狱罪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对其他参加者，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一般指暴动越狱手段特别残忍；造成人身伤亡后果；致使重大案犯或多人逃脱监管等。

十七、聚众持械劫

聚众持械劫狱罪，是指纠集多人，有组织地持械劫夺被依法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本罪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司法机关、刑罚执行机关对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正常的监管活动。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聚众持械劫夺被依法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聚众并持械劫狱是本罪客观方面必备的特征。本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主观方面为故意。根据《刑法》第 317 条第 2 款的规定，犯聚众持械劫狱罪，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其他参加者，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谓“情节特别严重”，通常指使用武器聚众劫狱；造成监管人员、在押人员伤亡的结果等。